



地址(Add): 中国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PC): 210019

电话(Tel): 025-83308731

邮箱(E-Mail):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致：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沈义成、丁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下称“《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下称“《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体

1、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042.2039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3、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4、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于1990年11月20日经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02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号），连云港港移交连云港市政府管理。

2003 年 11 月 25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3】28 号），原则同意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原连云港港务局投资的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控股公司、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 11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以及经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基础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府为其出资人，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能。

2008 年 4 月 18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口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连国资产【2008】14 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25 亿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 亿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港口集团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连国资产【2010】49 号），同意发行人转增资本金 1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35 亿元增至 45 亿元。

2013 年 9 月 27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以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3】63 号），同意以市政府拥有的 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8.16 亿元）增加对发行人投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其余为增加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至 60 亿元。该 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18.1612 亿元，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苏信（2013）（估）连字第 010246 号和（江苏）苏信（2013）（估）连字第 010250 号估价报告。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连大会验（2013）077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明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5 亿元，均为实物资产。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是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资产授权投资主体，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其出资人，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职能。本次以 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对发行人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取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和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6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4年8月28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4】58号），同意以市政府拥有的连国用（2005）字第A000002号等64宗、价值17.22亿元土地资产增加对发行人投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其余增加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至70亿元。发行人本次增资，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连验字[2014]第016号）验资确认并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因此，本次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年8月11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35号），同意以港口集团资产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江苏金东方集团、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涉港经营性资产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取得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00000200665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能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139008250P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的人民币8.20亿元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82000万元，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49%，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4年11月6日，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股权划转出资的批复》（连政复【2024】47号），同意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89.51%股权划转出资到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4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划转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5年11月2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82,042.20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2039万元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作价出资；本次股权变更后，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509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4854%，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05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更经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所规定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程序

1、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内部决议

2024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

2024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亿（含）超短期融资券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发行人已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了注册，并已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2025]SCP108 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了主承销商成员信息，原主承销商成员不变，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次主承销商成员信息变更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为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许可的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金额范围内的发行。

三、关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编制《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下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安排规定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具体承办本项业务。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沈义成律师、丁鹏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执业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 号），涉及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9 月 23 日起-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苏亚金诚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苏亚金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并持有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审计报告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交通银行”）。本所律师核查了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具备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2、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规定。

3、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发行人股东会由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509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4854%、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054%，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由市政府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3 名，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发行人经理层设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5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环境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大板块: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其中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物流贸易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煤炭、焦炭、铁矿砂等商品的贸易销售;工程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水运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手续合法合规。

5、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79,482.71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产抵质押等情形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影响。

6、发行人或有事项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983.21万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合法合规,不会构成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影响。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7年5月22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1%股权将以折价入股方式进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交割法定程序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相关内容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3、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包括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利益，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中依法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规定了有关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备《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导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符合《公司法》、《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沈义成

经办律师：

丁 鹏

2026 年 9 月 14 日